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8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与公司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与融信南方将其持有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卢柏强	是	3,612	14.63%	3.95%	是	否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11月18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融信南方	是	500	6.29%	0.55%	否	否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11月18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4,112.0	12.60%	4.50%	-	-	-	-	-	-

1、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卢柏强	是	1,723	6.98%	1.88%	是	2019年11月18日	2020年11月25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融信南方	是	3,446	43.38%	3.77%	否	2019年11月18日	2020年11月25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5,169	15.84%	5.65%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6,944,915	27.02%	19,236	77.90%	21.04%	18,521	96.28%	0.8436	0.02%
融信南方	79,441,832	8.69%	3,404.60	42.86%	3.72%	0	0%	0	0%
润宝盈信	25,343,186	2.77%	0	0.00%	0.00%	0	0%	0	0%
卢翠冬	17,013,564	1.86%	1,700	99.92%	1.86%	0	0%	0	0%
合计	368,743,497	40.34%	24,340.60	66.01%	26.63%	18,521	76.09%	0.8436	0.01%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4,000	10.85%	4.38%	10,200
未来一年内	24,340.6	66.01%	26.63%	61,790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股票减持、对外投资收入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100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日至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上海天洋”)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1,699,273.27元(数据未经审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已全部到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金额(元)	收到补助时间	获得补助原因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上海天洋	31,087.00	2020.07.21	专利资助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号)	收益相关
		4,560.00	2020.07.21	专利资助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号)	收益相关
		15,000.00	2020.07.21	专利资助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号)	收益相关
		20,000.00	2020.08.21	专利资助	《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办法》(沪市监规〔2020〕1号)	收益相关
		70,000.00	2020.10.14	标准化专项资金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拨2020年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的通知》(沪市监标技〔2020〕532号)	收益相关
2	南通天洋	1,025,100.00	2020.09.29	设备投资奖资金补贴	东发改〔2019〕143号 关于下达2017年度、2018年度工业项目设备投资奖补金计划的通知	收益相关
		1,294.73	2020.04.08	个税返还	国税发(1995)65号《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收益相关
		11,000.00	2020.11.11	以工代训补贴	东人社就[2020]70号文件《关于印发如东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	收益相关
3	江苏德法瑞	7,000.00	2020.11.2	以工代训补贴	东人社就[2020]70号文件《关于印发如东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	收益相关
4	上海惠平	164,000.00	2020.09.29	企业扶持资金	南翔经济城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	收益相关
5	烟台信友	10,527.84	2020.07.03	稳岗补贴	根据《关于同舟共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政策意见》(烟政办发[2020]3号)规定	收益相关
		34,230.00	2020.08.14	研发补助	烟科(2019)号 关于组织烟台市企业申报2019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收益相关
		200,000.00	2020.08.24	研发补助	关于发布2020年度烟台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收益相关
		79,870.00	2020.09.21	研发补助	烟科(2019)号 关于组织烟台市企业申报2019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收益相关
6	烟台泰盛	13,096.44	2020.09.27	稳岗补贴	鲁人社字(2020)63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收益相关
		10,000.00	2020.09.30	环保补贴	烟开[2019]20号 关于印发《实施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收益相关
		2,507.26	2020.10.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国税发(1995)65号《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全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的损益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699,273.27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2020-04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总金额:8,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9,4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1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科信)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 册 地: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天星大道9号(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尚游

经营范围:二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及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凯瑞科信资产总额25,919万,负债总额23,451万,资产净额2,468万。凯瑞科信2019年实现收入88,441万,净利润459万。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凯瑞科信资产总额36,024万,负债总额33,144万,资产净额2,880万。凯瑞科信2020年1-9月实现收入89,339万,净利润412万。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高保字第2020252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凯瑞科信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10月19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在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以上担保总额的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主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保函、贸易融资等。在3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全资子公司和授信银行之间调剂额度。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作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1月25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13,643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75481 债券简称:20名城债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57号批复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24亿元的公司债券注册(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20名城债”,债券代码为“175481”。

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4.591亿元(含14.591亿元),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459.1万张(含1,459.1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431,016.66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206.64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上市条件。

六、本期债券品种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5%-7.5%,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1月27日(T-1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1月30日(T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敏请投资者关注。

九、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十、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手(1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敏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十三、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十四、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15.24亿元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4.591亿元(含14.591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通过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品种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品种债券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品种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品种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2月1日。

1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到期本金。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3日 (2020年11月25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日 (2020年11月27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20年11月30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 (2020年12月1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15: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2020年12月2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6.5%-7.5%。最终的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11月27日(T-1日)14:00-16:00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含100万),并为10万(100手,1,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7)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其余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0年11月27日(T-1日)14:00-16:00,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21-33389827

簿记邮箱:zqbj@swhysc.com

电话:021-33389956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0年11月30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4.591亿元(含14.591亿元)。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手(1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30日(T日)的9:00-17:00和2020年12月1日(T+1日)的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必须在2020年11月27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原则上按比例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适量原则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0年12月1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0大名城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5200005907000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丰盛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3138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20年12月1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锦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红松东路1116号1幢5楼A区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9楼
联系人:	张燕琦
联系电话:	021-62470088
传真:	021-62479099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三楼
项目负责人:	战永昌、陈魁
联系电话:	021-33388616
传真:	021-33388619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项目负责人:	杨妍
项目经办人:	曲玥、尚菲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9092

(四)联席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A座910
项目负责人:	柏玲
项目经办人:	叶晨熙、凌锐
联系电话:	0755-88283260
传真:	0755-82825861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一: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地址			

销售分仓比例(%)

申万宏源	中金公司	宏信证券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2+1品种
(利率区间:6.5%-7.5%)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备注(不填默认100%)
		不超过发行量的%
		不超过发行量的%
		不超过发行量的%
		不超过发行量的%
		不超过发行量的%

申购总量不超过发行量的%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投资者最低申购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简称:20名城债,代码:175481。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4.591亿元(含14.591亿元),本期债券为2+1年期。起息日:2020年12月1日;缴款日:2020年12月1日。申购利率区间为:6.5%-7.5%。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后,请于2020年11月27日14:00-16:00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21-33389827,簿记邮箱:zqbj@swhysc.com,电话:021-33389956。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确认:()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0、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是()否

11、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中